

合同编号: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系统抗震防灾和
应急保障能力建设“十五五”规划》编制项目
(技术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系统抗震防灾
和应急保障能力建设“十五五”规划》编制项目

甲 方: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建设职工教育培训中心

乙 方: 新疆大学

签 订 地: 乌鲁木齐市

签订日期: 2025 年 月 日

甲方：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建设职工教育培训中心

乙方：新疆大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一、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 (一) 本合同及其附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 (二) 中标通知书；
- (三) 投标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 (四) 招标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 (五)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二、标的

- (一) 标的名称：《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系统抗震防灾和应急保障能力建设“十五五”规划》编制项目

- (二) 标的数量：1项

- (三) 服务内容：1. 形成《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

设抗震防灾“十四五”规划》总结评估报告和《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系统突发事件应急管理“十四五”规划》总结评估报告。主要包括规划实施总体评估、目标落实情况、主要任务完成情况，以及下一个五年规划相关对策建议措施等。

2. 形成《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系统抗震防灾和应急保障能力建设“十五五”规划》的大纲、初稿、征求意见稿、送审稿、定稿。主要包括序言、“十四五”时期抗震防灾工作成效、存在的问题和不足、“十五五”时期总体要求、主要任务、保障措施等。

三、价款

本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大写）玖万玖仟捌佰玖拾肆元整（¥99894.00）（含税）。本合同包含乙方完成合同约定的全部费用。

四、付款方式和发票开具方式

（一）付款方式：

1. 合同签订后，乙方提供足额发票后15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预付款，即人民币（大写）柒万元整（¥70000.00）（含税）。

2. 待成果资料提交审核通过验收后，乙方提供足额发票后15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剩余款项，即人民币（大写）贰万玖仟捌佰玖拾肆元整（¥29894.00）（含税）。

（二）发票开具方式：国家税务机关出具的正式发票。



五、履行期限、地点

(一)履行期限: 1.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抗震防灾“十四五”规划》总结评估报告和《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系统突发事件应急管理“十四五”规划》总结评估报告, 于 2025 年 6 月 30 日前完成。2.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系统抗震防灾和应急保障能力建设“十五五”规划》 于 2025 年 11 月 30 日前完成。

(二)履行地点: 乌鲁木齐市。

六、违约责任

(一)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履行,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履行一日的应提供而未提供服务价格的1%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10%; 迟延履行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且乙方需返还甲方已支付全部费用。

(二)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那么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1%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10%; 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三)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

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四）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五）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六）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七、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下列第（二）种方式解决：

（一）将争议提交 乌鲁木齐市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二）向 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 起诉。

八、履约检查和问题反馈

（一）甲方有权在其认为必要时，对乙方能够按照合同约定提供服务进行履约检查，以确保乙方所提供的服务能够依约满足甲方之项目需求，但不得因履约检查妨碍乙方的正常工作，乙方应予积极配合；

（二）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有权将履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反馈给乙方，双方当事人应以书面形式约定需要完善和改进的内容。

九、技术资料 and 保密义务

（一）乙方有权依据合同约定和项目需要，向甲方了解有关情况，调阅有关资料等，甲方应予积极配合；

（二）乙方有义务妥善保管和保护由甲方提供的前款信息和资料等；

（三）除非依照法律规定或者对方当事人的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应保证不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披露有关合同的或者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当事人任何未公开的信息和资料，包括但

不限于技术情报、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和商业信息等，并采取一切合理和必要措施和方式防止任何第三方接触到对方当事人的上述保密信息和资料。双方的保密义务在协议变更、期满、解除或终止时依然有效。

十、质量保证

（一）乙方应建立和完善履行合同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并提供相关内部规章制度给甲方，以便甲方进行监督检查；

（二）乙方应保证履行合同的人员数量和素质、软件和硬件设备的配置、场地、环境和设施等满足全面履行合同的要求，并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十一、合同变更

（一）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可以签订书面补充合同的形式变更合同，但不得违背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且如果系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服务的，那么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价的10%；

（二）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十二、不可抗力

（一）如果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二)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 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三)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必要变更的, 双方当事人应在30个工作日内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四)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 应在自不可抗力事件发生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 并在5个工作日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五) 若任何一方未能依据本条款约定及时将不可抗力的情况通知对方或者未能及时提交相关证明的, 应当依照本合同约定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因客观原因不能通知的除外。

十三、税费

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 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缴纳。

十四、乙方破产

如果乙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 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且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和赔偿, 但合同的终止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等的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十五、合同中止、终止

(一) 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二)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 双

方当事人应当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十六、人员资格要求

编制团队人员数量要求至少10人，至少有一名博士。

十七、检验和验收

（一）乙方按照 合同、磋商文件、磋商响应文件等 的约定，定期提交服务报告，甲方按照 合同、磋商文件、磋商响应文件等 的约定进行定期验收；

（二）合同期满或者履行完毕后，甲方有权按照合同约定的标准，组织对乙方履约情况的验收，并出具验收书；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验收时应当邀请服务对象参与并出具意见，验收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告；

（三）检验和验收标准、程序等具体内容以及前述验收书的效力详见 符合行业规定的相关检验、验收标准。

十八、通知和送达

（一）任何一方因履行合同而以合同第一部分尾部所列明的发出的所有通知、文件、材料，均视为已向对方当事人送达；任何一方变更上述送达方式或者地址的，应于 7 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当事人，在对方当事人收到有关变更通知之前，变更前的约定送达方式或者地址仍视为有效。

（二）以当面交付方式送达的，交付之时视为送达；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的，发出电子邮件之时视为送达；以传真方式送达

的，发出传真之时视为送达；以邮寄方式送达的，邮件挂号寄出或者交邮之日之次日视为送达。

十九、合同使用的文字和适用的法律

（一）合同使用汉语书就、变更和解释；

（二）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二十、附则

（一）本合同由双方法人代表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加盖双方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即告生效，全部服务完成和合同总金额结算完毕后，本合同终止。

（二）本合同份数为**四份**，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持**二份**。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建设职工教育培训中心与新疆大学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系统抗震防灾和应急保障
能力建设“十五五”规划》编制项目签署页)

甲方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建设
(盖章): 职工教育培训中心
统一社会 126500004576073123
信用代码:

住所: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
木齐市红山西路106号
建设大厦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
(签字):

联系人:

约定送达地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
址: 木齐市红山西路106号
建设大厦

邮政编码: 830002

电话: 0991-8884293

传真: 0991-8884293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乌鲁木齐
光明路支行

开户名称: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建设
职工教育培训中心

开户账号: 3002012209024921825

乙方 新疆大学
(盖章):
统一社会信 126500004576014716
用代码或身
份证号码:

住所: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
鲁木齐市天山区胜利
路666号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
(签字):

联系人:

约定送达地 乌鲁木齐市水磨沟街
址: 道华瑞街777号新疆
大学博达校区

邮政编码: 830046

电话: 0991-2111469

传真: 0991-2111469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
限公司乌鲁木齐胜利
路(兵团)支行

开户名称: 新疆大学

开户账号: 30704301040002348



孙玲玲



秦拥军

